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学科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本学科调剂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中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及我校公布的调剂工作办法实施。

二、组织和管理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化学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负责本系调剂工作的管理。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不低于我校化学专业复试分数线。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化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初试科目与上海大学化学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

一命题科目应与化学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本学科不接收报考外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调剂。

(6) 本学科与部分中科院长三角地区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培养项目，被该项目录取的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调剂进入我校化学专业，其调剂要求、复试安排以及拟录取工作由中科院相关院所负责。

2. 调剂工作流程

本学科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校调剂考生）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为12个小时。

五、调剂复试

1. 复试分数线

总分： 290 分

英语、政治： 40 分；专业课： 75 分；复试比例： 1:1.5 （约）

2. 复试内容及各部分比例

复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其中

专业英语（含英语口语）： 100 分

专业基础： 100 分

综合能力与素质： 100 分

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材料：应届考生核查身份证、学生证；往届考生核查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细说明》（见附件 1）。

还需准备的复试材料：本科成绩表、大学期间获得的获奖证书、外语

水平成绩证明材料、代表科研创新能力的成果、2021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2）等。

提交材料邮箱：zhanglingying@t.shu.edu.cn（章老师，021-66132401），资格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4. 专业面试

考核内容：专业英语、专业基础、综合素质

复试形式：采用在线形式进行。按要求提前做好复试准备。专业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5. 复试成绩排名

排名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在服从调剂的前提下，按照各专业招生名额以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同时综合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180 分以下）不予录取。

6. 学业奖学金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调剂的学生第一学年没有学业奖学金。

六、调剂录取

调剂录取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进行， 否则无效。

七、收费

上海大学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信息查询栏下的收费公示。

八、监督和复议

调剂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我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大

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调剂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我系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当参加调剂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咨询与申诉电话：021-66132701

监督举报邮箱：lijian@shu.edu.cn

上海大学理学院化学学科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细说明

附件 2：2021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